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03执恢1926号之一

庆
91.

庆

百

消

庆

海

91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渝0103民初235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REDACTED]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26号3幢A单元7-3号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委国家税务总局南岸区税务局对被执行人重庆展希达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26号3幢A单元7-3号房屋进行了司法询价。询价结果重庆展希达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26号3幢A单元7-3号房屋市场价值为614400元人民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 [REDACTED]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26号3幢A单元7-3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平
审 判 员 江才全
审 判 员 陈浴霖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沈佳慧

